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據此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賣方、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8%)已成功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除本公司已發行之未轉換本金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可兌換為6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對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作出任何調整(請參閱下文的附註))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之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附註：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有關轉換之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及認購 事項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認購 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632,845,290	65.22	632,845,290	58.58
李信漢先生(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29,988,007	3.09	29,988,007	2.78
李偉業先生(附註4)	3,100,000	0.32	3,100,000	0.29
詹瑞芬女士(附註4)	7,400,000	0.76	7,400,000	0.68
承配人	—	—	110,000,000	10.18
其他公眾股東	296,866,703	30.60	296,866,703	27.48
合計	970,300,000	100.00	1,080,300,000	100.00

附註：

1. 並無計及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
2. 李信漢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執行董事。
3. 廖約克博士(前任非執行董事)擁有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之99%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所持有上述29,988,007股份中擁有權益。廖約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李偉業先生及詹瑞芬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armitage.com.hk 刊登至少七天。